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4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20年2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4	新华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86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自2020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26日起,上述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蚂蚁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申请前,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蚂蚁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照蚂蚁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蚂蚁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蚂蚁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起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蚂蚁基金的有关约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计算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2、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也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于2020年2月20日延期了其前期限的股权质押融资事项。延期涉及的股份数为32500万股,延长期限为6个月。详情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天佑	325,438,566	10.39%	325,000,000	325,000,000	99.87%	10.38%

*北京天佑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二、前期质押情况和本次延期的原因

北京天佑于2018年2月22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融资业务协议,以本公司17300万股股票为质押物办理了质押融资(详见本公司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13号)),后因补充质押物,质押股数增至32500万股。

2020年2月20日质押到期后,北京天佑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延期,延长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用途仍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延期后的质权人、质押用途均不变。

北京天佑延期质押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内部资金使用规划,还还款期限适当延长。北京天佑具备到期履约还款解除质押的能力。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泓德泓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14)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同时当本基金募集总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首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50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T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

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T日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定风险,如实际撰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理财”(按日开放)开放式理财	5,000	5.30%	2019/12/14	2019/3/1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63,424.05
2	“乾元-日鑫理财”(按日开放)开放式理财	7,000	2.81%~4.26%浮动	2018/12/18	2019/2/18	闲置自有资金	无固定期限	142,684.93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福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5,000	5.0%	2019/2/21	2019/6/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9,589.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福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5,000	4.8%	2019/6/24	2019/9/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88,356.1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福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5,000	4.6%	2019/9/26	2020/3/2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6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日鑫理财”(按日开放)开放式理财产品	4,000	4.11%	2020/2/20	2020/5/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 and 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0年2月25日起在创金启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0102	诺德主题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3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类:000361 C类:0003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8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90	诺德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6602 C类:006603	诺德蓝筹优选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294	诺德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236	诺德主题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283	诺德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5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0637 C类:000638	诺德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0630 C类:000632	诺德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7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与创金启富约定定投业务的具体实施日期及投资金额。目前,创金启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创金启富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

金份额直接转换或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创金启富将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60%的折扣幅度。若折扣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其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创金启富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替代定期存款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定期存款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06号),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告表格中部分日期披露错误,现将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06号)

一、更正前内容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及“公司已取得《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975号),但发行方案修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更正后内容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及“公司已取得《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975号),但发行方案修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06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搬迁补偿及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给物产金属2亿元,第二笔在浙金钢材现货市场清退完成房屋移交下城国投后10日内支付1.2亿元,第三笔在物产金属现有浙金钢材现货市场相关权证注完完成后10日内支付剩余0.8亿元;2亿元以下房形成补偿,即下城国投向物产金属交付本地块折合价值2亿元的创新型房地产。下城国投负责项目的总体开发建设,物产金属属于决策程序,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投资方案等均需双方书面同意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场所涉及业务为物产金属非主营业务,本次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等账面净值为0.21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总补偿款扣除资产净值、搬迁费用、相关税费等因素,完成上述搬迁事项将增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亿元。创新型房地产项目将由下城国投负责总体开发,公司将按进度程度对上述收益,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由于工作人员表述失误,现对澄清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东方生物近期开发的三款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系列检测试剂产品,该系列产品包括基于抗体免疫层析法的2019-nCoV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以及基于荧光PCR平台的2019-nCoV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新冠肺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已经根据盟盟法规由盟盟代表提交备案注册,在备案号获得前,根据盟盟法

规,可视为已经备案获得了市场准入,中国的相关产品注册正在进行中。该系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产品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既可以国外销售,也可以国内销售,而不是主要用于销往国外。

由于公司澄清公告内容有误,对于本次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